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5月18日起增加招商银行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123)的场外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9日为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联系人:李娟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8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 关于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指许可使用基点费及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许可指数,并按照中债登要求计提和支付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现中债登对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进行更名并调整收费方法,基金管理人根据其提供的调整方案,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根据《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本基金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收费标准,并根据《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一、修改方案

由于中债登对指数使用费用的费用类别进行了重新定义,因此将原来“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费用名称修改为“指数许可使用费”。

修改后,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根据当季基金净值平均规模计算,费率水平根据基金资产平均净值档次设置。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不变,具体如下:

指数许可使用费=当季基金资产平均净值×相应的年度费率/当年天数×当季基金存续的自然日天数

当季基金资产平均净值=本基金当季存续的每日资产净值之和/当季基金存续的自然日天数

当季基金资产平均净值对应的各档费率水平如下:

基金资产平均净值	季度费率	年度费率
10亿元人民币以下(不含10亿元人民币)	1bp	4.0 bp
10亿-20亿元人民币之间(包括10亿元人民币和20亿元人民币)	0.75 bp	3.0bp
超过20亿元人民币(包括20亿元人民币)	0.625 bp	2.5 bp

其中:  
1) 1bp=基点数=1/10,000=0.01%。  
2) 上述方案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按照该基金2015年以来的规模,采用新的收费标准所缴纳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低于原来的费用标准。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

修改《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第(一)款的第1-8段。

原表述为: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一点五(1.5个基点)的年费率计提,指数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式如下:  
H=E×万分之一点五/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五万元(5万元)。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计费时间从基于指数设计开发的各个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基金设立当年,不足3个月的,按照3个月收费。

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修改为: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相关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此外,将基金合同中“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修改为“指数许可使用费”。

三、修改托管协议的具体内容

修改《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第四条。

原表述为:  
“(四)基金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一点五(1.5个基点)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万分之一点五/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四)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相关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此外,将托管协议中“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修改为“指数许可使用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88188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和投资风险提示,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 http://www.efunds.com.cn ), 从而选择适合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天泽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5月18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121)、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122)及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123)的场外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9日为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楼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海疆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1001  
传真:0755-82538355  
网址:www.esence.com.cn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晋  
联系电话:022-28451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958  
网址:www.bhazq.com
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董光  
联系人:谢志立  
联系电话:0411-39991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传真:0411-39673214  
网址:www.daton.com.cn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树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6-686  
网址:www.nesc.cn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夏旭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283  
网址:www.longone.com.cn
-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筱婷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网址:www.gjt.com.cn
- 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苑高新大厦7楼E、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罗艺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0211  
网址:www.zqzq.com.cn
- 9.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博  
联系人:王力华  
电话:024-2320810  
传真:024-2320883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公司网站: http://www.stockren.com/
- 10. 北京明天泽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1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王鹏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18-188  
传真:010-5775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18-618  
公司网站: www.chmfund.com
-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E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2号楼E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华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8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8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32号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7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会议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及会议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的投票时间为 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五)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 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关于二〇一四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选举熊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成员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签订借款合同暨将持有的银行证券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司关于会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分。
-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团结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 投票代码:360155
2. 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 在投票当日,“川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以买卖申报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决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100元
1	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元
6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5-017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于2015年5月15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以本协议为基础,共同开拓相关市场机遇和商业机会,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建立起战略联盟、资本、业务等多个层面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一、合作主要领域

上海医药是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全国性医药产业集团,主营业务覆盖医药研发与制造、分销与零售,是中国最大的医药集团之一。法定代表人楼峻波。上海医药于上海、香港两地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07,港交所股票代码:02607)。

京东成立于2007年4月20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地为北京,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贸四里99号2号楼1108室。法定代表人刘强东。注册资本68,999万美元。京东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自营式电子商务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在线销售包括计算机、手机及其它数码产品、家电、汽车配件、服装与鞋类、奢侈品、家居与家居用品、化妆品与其它个人护理用品、食品与营养品、书籍与其它文化用品、玩具礼品、体育用品与健身器材以及虚拟商品等商品。京东商城JD.com, Inc.于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JD),京东商城.com, Inc.境内属核心企业的业务单元及法律实体,拥有全国广泛的电用户基础。2014年JD.com, Inc.营业收入11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6%,交易总额则达到26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7%。京东与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合作主要内容

随着医药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家近期推出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医药电商的发展,预期医药电商领域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

在此背景下,上海医药和京东分别作为国内领先的医药产业集团和电子商务企业,彼此之间在各自的领域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共同认为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在医药电子商务领域的快速、全面发展,并建立起市场的领先地位。

(一)合作范围、方式和目标

经过共同商讨和研究,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下领域进行全面合作:

1. 上海医药与京东在处方药电子商务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共同打造处方药的线上销售平台及线下配送网络。上海医药承诺,京东为上海医药处方药电子商务领域的独家合作伙伴,与京东独家分享处方药电子商务业务相关的数仓与数据;京东承诺,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商”)独家拥有在京东商城的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处方药产品的权利,与上海云商独家分享与处方药电子商务销售相关的数据和资源;

2. 上海医药与京东在非处方药、医疗服务等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45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经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所”)增资扩股事项,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3月2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公司与大连产权交易所、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三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鼎资讯有限公司、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鼎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关于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辽宁省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以人民币2,502.36万元认购大金所20%的股权。

大金所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12日颁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光  
注册时间:2011年6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南路576号公建  
经营范围: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大连产权交易所	1,000万元	10%
2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00万元	11%
3	三聚集团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
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
5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
6	大连中鼎资讯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
7	良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
8	大连鼎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万元	9%
合计		10,000万元	100%

三、本次增资事项的对上市公司影响

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是在大连市政府、市金融、市国资委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下,设立的综合性金融产品和服务专业交易平台,大金所致力于构建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全国性金融资产和金融服务平台,成为各类金融资产的流转平台,各类信息资产的证券化平台,各类政府项目的投融资平台,各类不良资产的处置交易平台,国内资产的对接平台以及线下资产与线上投资者的对接平台,以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增加金融资产流动性,提供多层次投融资渠道为宗旨,积极推动大连市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努力发展成为在东北地区有较大影响力的非银行金融资产交易所,及在全国范围内有较高知名度的互联网金融企业。

2014年公司确定了以“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及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加速布局金融资产交易所、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产业投融资、供应链融资、云银行等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大金所各项业务的建设与发展,积极发挥大金所平台功能,提升金融资产流动性,助力大连市建设多层次金融体系。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公司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业务的快速推进及开展,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业务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开岁月鎏金定期信用债
基金代码	0004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100元
2	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3	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4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的议案	3.00元
5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元
6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元

截止基准日下所属基金的相关信息

截止基准日下所属基金的相关信息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下所属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186,954.73	641,591.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477,000.00	619,000.00	
本次下所属基金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00	0.3700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 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 公司认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投资并购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目前,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第三类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鹏新能源”,基金代码:606646,认购费率按照认购1,000元,发行时间: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2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第三类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鹏高铁”,基金代码:606647,认购费率按照认购1,000元,发行时间: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2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